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1585號

上　訴　人　Ａ０１

訴訟代理人　岳　珍律師

上　訴　人　Ａ０２

訴訟代理人　曾國龍律師

　　鄭書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家上字第236號），各自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兩造上訴均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Ａ０１主張：兩造未於民國67年12月28日舉行公開結婚儀式及親友觀禮，亦無結婚合意，係對造上訴人Ａ０２偽造結婚登記申請書於68年7月24日向戶政機關申報結婚登記（下稱系爭婚姻關係），該婚姻關係不符結婚要件而不成立、不存在或無效。縱該婚姻關係合法存在，兩造已於73年11月23日離婚並登記，系爭婚姻關係消滅。而Ａ０２多年來對伊謾罵、拳腳相向、持刀威脅，及自67年以來與訴外人甲○○外遇長達數十餘年，甚至盜領伊帳戶內存款金額高達上億元，並捏造伊與訴外人乙○外遇，誹謗伊名聲，兩造已無法共同生活，乃自108年起分居迄今，長期未共同生活，感情已生破綻，婚姻關係難以繼續維持。爰先位求為確認兩造間系爭婚姻關係不成立或無效，備位求為確認系爭婚姻關係不存在，再備位併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規定，求為准兩造離婚之判決（未繫屬本院部分，下不贅述）。

二、對造上訴人Ａ０２則以：Ａ０１自承兩造已結褵40餘年，足徵系爭婚姻關係為雙方真意且有效之婚姻，其提起本件訴訟

係為規避兩造另案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惟所舉證據均不足證明系爭婚姻關係不具結婚要件，否則何需於73年11月23日辦理離婚登記？實則該次離婚係為求破解及過運而辦理，兩造無離婚真意，離婚之見證人亦未實際見證兩造離婚之意思，不符離婚法定要件，應屬無效。Ａ０１為家庭暴力慣犯，常以不堪言語辱罵伊，且Ａ０１婚後外遇不斷，與乙○出雙入對，105年間更罹患梅毒，私生活紊亂，並於106年間認領其與他人所生訴外人丙○○、丁○○（下稱丙○○等2人）為子女，更於108年間擅將兩造婚後財產贈與予丙○○等2人，伊不得已始提起改用分別財產制，俾保全夫妻共同累積之財產，Ａ０１應對兩造婚姻破綻負全責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以：

㈠依系爭婚姻關係發生時之民法第982條規定，結婚如有公開儀式及2人以上證人，即符合結婚要件，兩造以於67年12月28日結婚之事實，依戶籍法規定於68年7月24日辦理結婚登記，應推定兩造已於67年12月28日結婚，且兩造長女戊○○於00年0月00日出生，Ａ０２於同年7月24日仍在月子期間，衡情難以偽造結婚證書、登記申請書前往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。依Ａ０１當時願將自己砂石場變現、提供名下不動產為擔保，為Ａ０２處理訴訟問題，顯見兩造當時感情熱烈，應有結婚之真意，加以兩造於67年12月28日結婚後，陸續於00年0月00日、00年0月0日、00年0月00日生下其長女、次女及長子，並有戶籍資料可稽；依證人己○○、庚○○、辛○○證言，復難認兩造間系爭婚姻關係有結婚不成立、不存在或無效情事，應認系爭婚姻關係合法有效成立。

㈡又兩造於73年11月23日簽立離婚協議書，綜合Ａ０２陳述及證人即該協議書記載見證人壬○○證述，可認見證人並未親自見聞兩造確有離婚真意，協議書上簽名、印文亦非見證人親自簽名用印，兩造於同日持該離婚協議書辦理離婚登記，核與民法第1050條規定方式不符而自始無效，系爭婚姻關係

仍然存在。惟兩造長期因對造與他人為婚外交往之事，相互指摘，夫妻感情基礎早已動搖；婚姻關係並因金錢往來問題，及Ａ０１於106年間認領丙○○等2人、於108年間將其名下土地應有部分無償贈與該2人等財產分配問題，致發生嚴重裂痕；參以兩造於108年6月間因發生家庭暴力衝突事件，先後對他造提出保護令之聲請均獲准許，嗣兩造自108年分居迄今，並各自對他造提出民、刑事相關訴訟事件，纏訟不斷，已使婚姻關係發生重大破綻，徒具婚姻之形式外觀，欠缺夫妻共同生活、相互扶持、同甘共苦之實質內涵，依社會上一般觀念為體察，客觀上任何人處於同一情況下均不願繼續維持婚姻生活，足認兩造婚姻關係已達重大破綻程度，而無回復之望，且兩造對婚姻發生破綻之可責性相當。故Ａ０１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，即屬有據；逾此部分，則無理由，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Ａ０１先位、備位之訴敗訴，再備位之訴勝訴之判決，駁回兩造之上訴。

四、按法院應依證據認定當事人所爭執之待證事實，此證據不以直接證據為限。如能以間接證據證明間接事實，且綜合諸間接事實，得以符合論理及經驗法則，而推認待證事實者，亦無不可。又公文書推定為真正，民事訴訟法第35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至其證明力（憑信力或證據價值）則由事實審法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依其自由心證判斷之。查兩造於67年12月28日結婚，並於68年7月24日辦理結婚登記，有Ａ０１提出公文書之戶籍謄本可稽，原審併參酌兩造婚後陸續生下二女一子，且Ａ０１自陳當時願將己有砂石場變現、提供名下不動產為擔保，為Ａ０２處理訴訟問題，兩造並曾於73年11月23日協議離婚及辦理離婚登記等情況及證據資料，推論兩造於67年12月28日結婚，具備結婚真意與結婚要件，而Ａ０１所舉證據不足以推翻該認定，因認系爭婚姻關係合法有效成立，尚無違背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與證據法則。原審判決Ａ０１敗訴所持之理由，固略微不同，其中贅引74年6月3日修正後民法第982條第2項規定部分，容有未當，惟與判決結

果不生影響，仍應予維持。另原審本其採證、認事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，綜據相關事證，認定兩造於73年11月23日簽立離婚協議書及辦理離婚登記，未經見證人親自簽名用印及見聞兩造有離婚真意而無效，惟兩造婚姻關係已因婚外交往疑慮、金錢往來及財產分配問題、兩造間持續纏訟、長期分居等情而生重大破綻，且兩造對婚姻發生破綻之可責性相當，因而為兩造各自不利之判決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兩造上訴論旨，猶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，暨其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，各自指摘原判決於己不利部分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均非有理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兩造上訴均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9條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禹　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